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31 May 201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2012年5月29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 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随信转递2012年5月27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纳比勒·埃拉拉比阁下给你的信(见附件)。

请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四条,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阿拉伯国家联盟临时代办  
穆罕默德·卡夫拉维(签名)



2012年5月29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 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

[原件：阿拉伯文]

谨因叙利亚各地的暴力行为和杀戮危险升级写信给你。叙利亚正规军在霍姆斯农村 Hula 进行了骇人听闻的大屠杀。之后，国际观察员发表声明，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发表联合声明，足见这一局势的严重性。

继续对叙利亚人民施暴和犯罪不仅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，而且违反叙利亚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第 2042(2012) 和 2043(2012) 号决议赞同的六点计划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叙利亚境内局势恶化的严重性及其对区域安全与稳定的影响，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责任，制止这一危险升级，为此应立即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采取必要措施，保护叙利亚平民，追究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负责官员的责任，并执行上述决议。首先必须强迫叙利亚政府立即并充分实施科菲·安南先生的计划，以防止进一步流血。

因此，我呼吁你迅速行动，制止叙利亚境内的一切暴力行为，并采取保护叙利亚平民的必要措施，包括增加国际观察员的人数，并给予他们结束暴力和犯罪行为的必要权力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秘书长

纳比勒·埃拉拉比(签名)